



社會最適數量爲： (A)多 (B)相等 (C)少 (D)無法比較。

(102年地方政府)

▶▶ 若甲地方政府的支出具有「外部利益」或「利益外溢」於乙地方，但甲地方政府並不會考量此利益而多使公共財數量小於社會最適數量；特別是若甲地方政府將未獲得補助，則無增加提供公共財的誘因，最終公共財數量小於社會最適數量，故答案為(C)。

43. 上級政府對地方政府採取配合款 (matching grant) 方式補助，如地方政府對補助項目每支出1元，上級政府就補助0.5元，則對地方政府而言，該項目每1元支出的價格變爲： (A)1元 (B)2/3元 (C)1/2元 (D)1/4元。 (102年地方政府)

▶▶ 若地方政府支出1元，上級政府補助0.5元，表示地方政府只要花費1元就可購買1.5元的公共財或公共服務，則其支出價格變爲

$$P = \frac{1}{1.5} = \frac{2}{3}$$

，或解釋為地方政府只要負擔支出的2/3即可。

44. 中央政府針對地方政府X財貨消費提供補助款，條件是地方政府需自籌50%的配合款，則對地方政府來說，該補助款的提供將使X財貨的價格作何改變？ (A)上漲50% (B)下跌50% (C)上漲25% (D)下跌25%。 (103年初等)

▶▶ 若地方政府只需自籌50%的配合款，表示地方政府支出1元，上級政府補助1元，地方政府只要花費1元就可購買2元的X財貨，則其支出價格

$$\text{變爲 } P = \frac{1}{2}$$

，亦即地方政府購買X財貨的價格變下跌50%。

45. 爲導正地方政府支出的利益外溢效果，應採取的補助金制度爲： (A)無條件式的配合補助 (B)有條件式的配合補助 (C)有條件但無相對配合補助 (D)無條件且無相對配合補助。 (103年初等)

▶▶ 若要矯正利益外溢，需要提供補助金刺激地方政府的支出誘因，其中以(B)有條件式的配合補助，因使地方政府面對的支出價格較低，其刺激的效果最大！

而(A)、(D)無條件補助並不需要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故不需要區分是否配合。

46. 下列何者可反映地方政府的租稅努力 (tax effort) 程度？ (A)稅收 (B)



金額 (B)稅收占租稅能力 (capacity) 的比例 (C)稅收占歲出的比例 (D)稅收占歲入的比例。  
(103年初等)

► 租稅努力 (Tax effort)：指地方政府以特定稅率而實際課徵的稅收，除以某一基準稅率應課徵的稅收，所得到之比值。下級政府籌款努力的程度愈高，表示應獲得的補助款（無條件補助）應愈多，藉以激勵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租稅努力 (TE) = 實際稅收 / 基準稅收；若稅基相同，則租稅努力 (TE) = 實際稅率 / 基準稅率。

其中，基準稅收亦稱「租稅能力」，表示租稅可徵收的最大數額。

✎ 作者小叮嚀

租稅努力可視為「稅收實際值 ÷ 稅收理論值」，表示地方政府的徵收租稅的努力程度；如同評估一位學生的努力程度，該學生理論上可以考到80分，但實際上只有60分，則他的努力程度只有  $60/80 = 75\%$ 。

47. 若其他條件不變時，中央政府提供地方政府補助，為達到地區公平，宜使得所得相同的居民，居住於富有地區獲得的財政餘利較居住於貧窮地區的財政餘利為： (A)多 (B)相等 (C)少 (D)無法確定。  
(103年身心障礙) (B)

► 在未補助前因為地區所得較高，可使政府稅收較多，享受到的公共服務亦較多，故財政餘利也較多。

但補助後，達到地區平衡，故無論居住在富有或貧窮地區，其財政餘利應相等。

48. 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 (fiscal capacity) 是指： (A)衡量一個轄區融通政府提供服務的能力 (B)衡量課稅轄區從所有資源徵收租稅的比率 (C)衡量一個轄區政府增加財政支出的能力 (D)衡量一個轄區政府增加租稅收入的能力。  
(104年初等) (A)

► 財政能力 (fiscal capacity) 或稱財政容量，地方政府為達到特定福利水準的公共財，其所需要稅收，即地方政府融通公共支出財源的能力。

49. 我們常用中央集中度 (centralization ratio) 來計算中央政府之權力集中程度。但是當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有「無條件補助款」時，中央集中度所顯示之中央集權程度會有何種偏差？ (A)偏高 (B)偏低 (C)正確 (D)不一定。  
(105年身心障礙) (A)



中央集中程度即是以中央政府總支出占全國政府支出的比重來衡量中央政府權力集中度，但當中央對地方存在補助時，表示實際的支出並非由中央執行，故以此種情況將使此方法衡量集中度偏高（或高估，表示實際上中央政府的支出並未如此多，部分已透過補助移轉給地方政府）。

50. 根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地方政府的自籌財源定義為：(A) 歲入決算數－補助收入 (B) 歲入決算數－補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C) 稅課收入－補助收入 (D) 稅課收入－補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05年地方政府) (B)

第4條規定：自籌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本稅款（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之數額。

51. 基於效率的考量，中央集權會比地方分權較佳的理由是：(A) 邊際效用遞減 (B) 公共財的提供可能呈現規模經濟 (C) 政府間的競爭 (D) 捕蠅紙效果。 (106年初等) (B)

中央與地方分權的考量通常有下面幾項觀點，不同情況則適合中央或地方承擔支出則有不同：

	中央負責	地方負責
具規模經濟	○	×
具外部性	○	×
民眾偏好差異大	×	○
具實驗性質	×	○